

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项目名称：高速喷墨印刷及装订系统采购及安装项目，项目编号：龙城采竞磋【W43Y】-2022112501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高速喷墨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南京爱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0 人，营业收入为 974.364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12.5534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小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/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南京爱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 年 12 月 8 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